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53號

債 權 人 權鑫數位資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寬裕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敏達、林敏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
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
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
項亦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
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
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（一）債務人林敏達住所地在澎湖縣馬公市，此
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
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
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（二）債務
人林敏郎戶籍係設於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，有個人戶籍資
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
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1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3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